



#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

秘書處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75-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6 樓

Secretariat : 26/F., SUP Tower, 75-83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Tel:852-25786000 Fax:852-25786838 E-mail: info@publishers.com.hk

附件 1：

## 香港出版社與內地出版社合作出版計劃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香港出版總會

一直以來，香港出版在華文出版圈是重要的組成部份。香港因具有資訊流通、對外聯繫，以及雙語等條件，出版物往往在選題、創意、內容表述與裝幀印製上，擁有本身的特色。可是礙於本土市場狹小，香港出版業以繁體中文出版為主，發展受到制約。加上近年在網絡化衝擊，閱讀風氣日漸減弱的影響下，出版業碰上前所未有的困難。

出版與其他商業不同之處，在於她兼具文化與社會價值。香港實施港區國安法之後，社會由亂及治，以出版為媒介與手段，可以發揮應有的文化與社會功能，令香港更好融入國家大局，培養人心回歸。

香港出版總會與相關部門反復醞釀協調，獲批遴選符合資格的香港出版社與廣東出版機構開展合作出版。因此，香港出版總會提出「香港出版社於內地合作出版計劃」（以下簡稱為「計劃」），建議合作框架如後。

### 目標：

- 第一、加強香港出版界與內地同業合作，出版適合內地讀者的圖書品種，擴闊出版版圖，豐富內地出版市場，達致互助及互補作用。
- 第二、透過兩地業界的出版合作與努力，加強文化與閱讀的交流，促進知識普及與傳播。
- 第三、香港出版物獲得內地出版的機會，能促進香港出版業發展，加強培育新作家。



#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

秘書處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75-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6 樓

Secretariat : 26/F., SUP Tower, 75-83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  
Tel:852-25786000 Fax:852-25786838 E-mail: info@publishers.com.hk

## 計劃框架：

香港出版總會為「計劃」的統籌機構，負責制訂框架與施行步驟，供參與本計劃的香港及內地出版社參考採用。

## 計劃框架如後：

### 第一、香港出版社的參與資格：

香港出版總會建議合符參與本計劃的香港出版社的條件與資格，供內地出版社參考並決定。

建議包括：

- 一、香港出版總會的會員出版社或機構。
- 二、香港註冊登記的非外資出版社或出版機構。
- 三、須以「出版」為主要業務，例如在港持有「出版」商業登記證明，或需證明機構的業務性質主要為「出版」等。
- 四、出版社或機構運作超過三年或以上。
- 五、機構及負責人需愛國愛港，過去三年內未出版過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原則與香港基本法的圖書。
- 六、過去三年內每年均出版圖書超過 20 種。
- 七、出版社名錄須報請內地有關部門審核通過。

### 第二、選題申報：

香港出版社填寫《出版選題申報書》，內容包括：出版書名或選題名稱、作者名稱與簡介、圖書分類、擬出版年月、全書目錄、內容簡介、內容特點、讀者對象、樣章（最少一章）、聯繫人或跟進人名稱及方法，以及擬合作的內地出版社名稱。此《出版選題申報書》供合符資格的香港出版社申報選題，每種圖書或系列填報一份。

### 第三、資料核對：

香港出版社提交《出版選題申報書》予香港出版總會。香港出版總會設立「專責小組」，負責檢查填報資料是否完整與齊全，但不負責審批選題內容。核對資料完整與齊全後，加蓋出版總會公章後交內地出版社。

### 第四、申報選題數量：

內地出版社提供明確的「書號」數量，初期為試行計劃；建議試行階段每家香港出版社申報選題不超過 10 種。



##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

秘書處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75-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6 樓

Secretariat : 26/F., SUP Tower, 75-83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Tel:852-25786000 Fax:852-25786838 E-mail: info@publishers.com.hk

### 第五、申報與審批時間：

建議設定明確的申報與審批時間表，方便運作，避免引致溝通上的誤會。香港出版總會建議，香港出版社每兩個月可申報一次（在每年申報總數不超過 10 種下，每次申報的選題數量不限），專責小組於申報約一周或之內回饋出版社。內地出版社接獲《出版選題申報書》一個月內回覆申報的出版社是否同意合作，並開啟溝通，商討合作條件。\*

### 第六、交接與溝通機制：

香港出版總會秘書處為項目的聯絡人，建議內地出版社設項目聯絡人，方便交接與溝通（有關內地出版社資料，總會網站已提供）。

### 第七、出版合作的方式與條件：

合作出版乃商業決定，建議依循一般商業合作方式，由合作雙方出版社自行商討確定。在此前提下，香港出版總會有以下一些原則性建議：

- 一、 香港出版社可享有署名的權利，例如以策劃、聯合出版等名義，按個別項目與合作方式，由雙方議定。
- 二、 建議雙方按一般商業的合作方式，正式簽訂出版合約。
- 三、 合作期望能達致互助、互補與互利的效果。在出版過程中主要的工作與責任，包括編輯、排版、裝幀設計、宣傳、發行、營銷與財務分析、存貨管理等工作，建議按雙方的優勢與長處分工，衷誠合作。

### 檢討與優化：

「計劃」作為試行項目，原則上實施一年後檢討並進一步優化。

\* 2021 年試行先導計劃，申報與審批時間另有安排，總會另行公佈。